**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结算1次，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第3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重要讲话精神与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数字安徽建设总体方案》《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主要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高、安全可靠、商业信誉好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承担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后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简易型项目、项目变更、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运维项目咨询评估，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以及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并出具评审结论和评估（验收）报告等。

本项目分3个包，本次采购第3包，如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委托方式及范围  （按月委托/年） |
|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采购第3包 | 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本包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论证；竣工验收评估；简易型项目评审；变更项目评审；运维项目评审；政府性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等，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 第3、6、9、12月 |

**三、服务需求**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信息化项目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必要性评估，提高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第三方信息化项目评估服务机构（即成交供应商），承担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相关评估评审业务。

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1）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立项可行性、必要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

（2）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路线科学性、项目实施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出具评估报告。

（3）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论证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依据相关国家、省、市和我县计价依据及政策、标准，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科学、公正地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分别并出具投资预概算评估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评估报告。其中，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预概算评估报告需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资500万元以下项目预概算评估报告需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4）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评估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评审服务，依据立项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批复、采购合同、有关技术说明文件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文档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5）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提供评审服务，依据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等，对项目申报依据、必要性、可行性、运维经费测算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6）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完成竣工验收的县级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确定），开展信息化重点项目应用绩效考评工作，重点评估项目建设、管理、应用情况和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成效等内容，通过查验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7）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除了上述事项外，经双方协商同意，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需要委托咨询评审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单位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门负责肥东县项目的评估团队，明确评估人员，本项目要求相关人员具备计算机、投资咨询、数据分析、造价、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与技能。

成交供应商均需为对应成交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6名及以上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除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本包预算为26.5万/年。

2、本包采用统一费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专家劳务费用、驻场人员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与项目评审相关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额收费区间利用插入法计算对应的评审服务费用。

例：某成交人成交费率为X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为A，“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为B，“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为C，“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为D，最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费用=A×50%×X%

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用=A×70%×X%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 A×X%

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 B×X%

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C×X%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D×X%

竣工验收评审服务费用=A×80%×X%

**评审服务基准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额  项目类型 | 100万元以下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1000万元(含)—3000万元 | 3000万元(含)-1亿元 | 1亿元(含)-5亿元 | 5亿元(含)及以上 |
| 项目建议书评审费用 |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50%**计算 | | | | | | |
| 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用 |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70%**计算 | | | | | | |
|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A） | 1万元 | 1万—1.5万元 | 1.5万元-2.5万元 | 2.5万元-3.5万元 | 3.5万元-5万元 | 5万元-7.5万元 | 7.5万元 |
| 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B） | 2千元 | 3千元 | 5千元 | 8千元 | 1万元 | 1.5万元 | 2万元 |
| 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C） | 参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界定的简易型项目评审服务费标准或参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计算。 | | | | | | |
|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D） | 5千元 | 6千元 | 7千元 | 8千元 | 1万元 | 1.5万元 | 2万元 |
| 竣工验收评审服务费用 |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80%**计算 | | | | | | |

注：1、100万（含）至5亿（不含）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合肥市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统一概算（估算）投资额在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方式计算。举例说明：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委托金额为390万元，项目类型属于100万（含）—500万区间，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属于1万—1.5万区间，该项目基准费用计算为(1+(390-100)\*(1.5-1)/(500-100))=1.3625万元。

2、信息化运维项目评估费统一标准为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的50%，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费统一标准为1000元/个，信息化运维项目和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原则上不单独召开项目评审会，穿插到最近一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估会中一并评估。若信息化运维项目累积15个及以上、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累积7个及以上，则根据具体项目数重新委托。

3、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和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不纳入初步设计方案基准费用。

4、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阶段，如遇复杂项目需加大工作量或需延长评审时间的，则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基准服务费用上调10%。

5、如需协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标前参数进行会商认证的，按其他委托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费统一标准为1500元/个。

6、信息化运维项目、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绩效评估费用及参数会商认证费用全额给付评估服务费(需乘以成交费率)。

7、变更评审费用计算基准服务费用按照项目变更实际情况来测算。

8、因成交供应商过错以外的原因，导致需要组织第二次专家评审的项目，考虑到专家评审费和会务等费用，项目两次评审总服务费用按照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1.2倍计算。

**六、服务考核管理**

1、服务考核管理细则详见**附件1**，**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2、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部分，根据《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GB\_T 42584-2023）《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规定，参照《合肥市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已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进行绩效评估，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确定。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建设、运维资金安排和信息化项目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

3、如供应商团队出现人员不足、技术水平有限或设备问题、采购人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等特殊情况，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重新分配项目或决定该成交人不参与项目委托（待该成交人整改完成后再重新参与委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

4、供应商因特殊情况一段时间内不能承接委托的，需提前2周以专函形式告知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及时告知其他成交供应商；具备承接委托条件的，需提前2周以专函形式告知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及时告知其他成交供应商。

5、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业务系统或建设内容较复杂、有特殊要求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咨询评审服务，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可以通过指定方式确定评审机构或同时委托多家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也可委托另一评审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审报告进行评审。

6、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包内容及月份接受委托。同一成交供应商进行项目评审时，原则上按月受委托的时间相近的2个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集中在一次评审会上进行评审，单次评审会上评审2个以上建设类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单个项目的90%计算给付（不含二次评审项目）。

若不接受项目委托，应提交书面说明，经同意后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无合理理由自动放弃或拒绝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相关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7、为确保信息化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等，成交供应商需和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签署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8、承担服务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和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求开展咨询评审服务，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审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审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咨询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接受委托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肥东县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报送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的2个工作日之内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应在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其中，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因信息化运维项目和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需穿插到最近一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会造成的延期，不计入扣分。

10、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受理对有关成交供应商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11、咨询评估费用根据采购合同进行确定，在委托合同汇总约定，定期结算。相关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七、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